

《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2.0 更新版草案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

時間：113 年 5 月 7 日（二）13：30

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604 廳（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出席人員：

（一）、行政機關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姜宜均	科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吳姿嫻	科長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容怡仙	諮議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陳以儒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王皓融	
外交部	陳淑容	
農業部漁業署	劉啟超	專門委員
農業部漁業署	林奕志	高級管理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于曉秋	
勞動部	邱欣怡	專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詹凱翔	技士
內政部	李蕙芬	科長
內政部移民署	陳雅琪	視察
內政部警政署	楊天皓	偵查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楊芷頤	行政助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劉姿麟	專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江雨潔	行政助理
法務部法制司	盛玄	科長
環境部綜合規劃司	鄭惠文	科長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視察	簡浩羽	視察

國家人權委員會	黃吉伶	約聘專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蘇莉雯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蔡宗吉	專門委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鄭豪志	科員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林美杏	科長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郭澤淵	科員
勞動部	蔡佳臻	
勞動部	金士平	
廉政署	謝秉為	
消保處	呂惠珍	
金管會證期局	黃曉瑩	
金管會	許雅瑀	
(二)、 倡議組織		
台灣人權促進會	施逸翔	資深研究員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	研究員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	研究員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葉彥伯	副秘書長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潘虹仔	高級專員
台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	秘書長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黃瀞萱	工程師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陳娟娟	執行長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蕭逸民	副執行長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蔡娜文	人力資源組長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鄧玉瑩	行政專員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	召集人
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	劉李俊達	主任
(三)、產業公協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	處長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蔡朝安	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李顏明	組長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陳惠如	專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陳琬樺	專員
(四)、企業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芳文	經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盈臻	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游意中	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珽	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亭蓉	律師
台泥企業團永續辦公室	王彬墀	總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于葶	專業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凡瑩	
(五)、工會		
臺灣石油工會	趙令裕	秘書長
(六)、其他		
財團法人中技社	薄懷照	稽核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力資源室	簡子祥	代理主任

會談紀要

(開場)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陳文誠參事：

各部會代表、NGO 倡議組織、學術研究單位、產業公協會、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大家出席今天的工作坊，我國業於 2020 年 12 月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發布了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的首部計畫，成為亞洲第二個推出此計畫的國家，有助臺灣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能兼顧民主及人權，提升臺灣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此外，企業重視人權保護亦可為企業自身帶來許多的利益，包括維護跟擴大顧客群體、來吸引及留住優秀的員工、還有保護企業的聲譽以及品牌的價值，還有維持及爭取更多國際供應鏈商機、吸引更多永續投資者、降低營運衝突等相關衍生性風險，及提升臺灣整體外貿的品牌形象等，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係依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之三大支柱包括國家保護義務、企業尊重人權，還有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的架構，我們提供了 33 個行動事項以加強對企業人權之保障，該計畫行動事項涵蓋的層面相當的廣泛，包含環境保護、勞動人權、企業資訊的揭露、公司治理、反貪腐跟消費者權益等。我國企業跟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是以 4 年為期進行更新與檢討，第一版本將於今年的 12 月 10 日屆期，後續應該提出我國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2.0 更新版，經濟部在行政院指導之下，規劃在本年 5 到 7 月間，將辦理 2 到 3 場的工作坊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以進行 2.0 更新版本行動事項的研擬工作，本日工作坊係第一場次，將先針對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更新版初擬草案進行簡要報告，提供在座各位更具體的內容說明，隨後將針對草案的內容依據不同主題進行深入的互動式探討，透過多元利害關係社群之意見說明及相互交流，凝聚共識，期使行動計畫之內容能夠更臻完善，最後謝謝大家對於供應鏈企業尊重人權議題之關注，以及本次利害關係社群工作坊之支持，預祝今天的會議順利成功，也祝福各位來賓身體健康，謝謝。

(議題簡報與主題討論流程說明)

支柱一：國家保護義務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進入國家保護義務前，先就整體來說，想要請教整個計畫，確實跟 1.0 相比有新增之處，但是跟 1.0 一樣很大的問題是都沒有具體時程、權責機關，還有關鍵績效指標。這些東西我們在國家行動計畫，或者是漁業人權行動計畫都有看到，所以想請教我們這份沒有是有什麼特別原因嗎？還是我們能不能也補上這些東西，不然真的很難去追各個所謂行動事項的進度，以及權責機關到底是誰？

另外，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場合讓利害關係人終於可以一起就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有一些回饋跟討論。但是不知道我們未來是不是能夠有一個確立下來的回報跟追蹤的進度跟機制，相關會議好像自從 2020 年底 NAP 通過後的第一場真正的利害關係人溝通會議就沒有了，所以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未來 4 年開會模式固定下來呢？

然後我還有點時間，我想針對國家保護義務我們比較關切的事情，第 10 頁，有關跨國投資行政管理「臺灣政府將在中央層級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制定具有境外設立規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這點跟 1.0 一模一樣，但是我們完全沒有看到 1.0 有任何進度，所以不知道是有進度但沒有跟我們說？還是，就真的沒有進度，然後就用了一模一樣的文字。

另外，有關第 6 頁跟第 9 頁對外經貿協定的部分，其實滿好奇，這個 1.0 就有寫一模一樣的文字，那我們現在臺灣在對外經貿協定的部分，所謂人權條款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因為我們過去可能都寫遵守當地法規，但我們所想要的是遵守國際標準。或是是否有一個模板，像是美國在簽各式各樣的 FTA 時，他們就有一個所謂的模板，當然這會跟洽簽的國家不同而有所調整，但至少大家知道基礎是什麼，想知道臺灣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東西。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代表

關於跨國投資管理的部分，我先簡單說明一下。在我們的文件第 19 頁中，特別說明了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以及若外國公司的投資違反國際義務，臺灣政府是否會核准其申請。截至 2023 年，我們核准對外投資的案子有 1017 間，但如果公司在國外的投資違反國際義務，我們也會考慮阻止其投資，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企業確實遵守當地法規。另外，我們也要求申請公司在申請書中揭露其在國內是否違法以及其環保和勞工規定等方面的情況，並提供永續報告書。此外，申請公司也必須證明其了解國外投資的相關法規。對於高污染或涉及碳排的產業，我們也要求其提出相應的環保計劃。總而言之，我們在 109 年以前的管理方式與現在有所不同。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第一個是針對剛剛投審司的說明，目前的管轄範圍似乎是在許可外資附款方面。我想知道這種方式在法律上的效力為何，以及他們會進行怎樣的調查，另外，關於說明中提到的違反國際公約或條約的情況，是否有可能提供更詳細的資訊，例如具體涵蓋哪些國際條約，以及如何確定是否違反條約。最後，目前的管理方式是否主要基於過去的紀錄，來決定可否允許未來的投資行為？對於正在發生的侵害，經濟部或投審司會如何處理？

第二個問題也是針對支柱一，有關於第 11 頁強化政府注資基金的人權投資標準，我們知道很多的政府基金其實投資的企業，可能本身就已經有存在一些人權或環境風險，我們建議人權標準應改為人權及環境標準，因為目前國際趨勢就是朝這個方向進行立法。另外，對於目前政府注資的基金，如勞退、勞保等，可能已經投資於像是臺塑、中鋼等在越南河靜鋼廠等項目，這些投資可能涉及環境和人權侵害的風險和爭議。想請教政府注資的基金具體實踐尊重人權和環境永續的措施為何？此外，我們建議在同一個地方應該也要加入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溝通，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關於 2.0 要不要設立一些關鍵指標，我記得在 1.0 的時候討論過，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是以 UNGPs 為依據，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一點不同。1.0 在行政院討論的時候，其實我們已經參考了歐盟 8 個主要國家，他們的 NAP 也比較是像現在這樣以大的標題呈現，沒有再發展到細部的指標。我們在與歐盟的人權諮商會議也曾經詢問過歐方，目前了解就是在 UNGPs 架構下去發展成像目前這樣的形式。我們在管考的時候是有做一個彙總表，讓大家去提報每一個行動事項相關的進度，以及各自去做進度的控管，沒有嚴謹到很細的關鍵指標，至於要不要做到這麼細，這個我覺得我們可以在 2.0 的部分討論，包括哪些行動事項要調整或要加進來，或者是，在一些管考的方法上面，是不是要有具體的指標，這個大家可以再討論，我先做這樣背景的說明。

再來就是關於剛剛提到國際經貿協定的部分要不要再加入一些文字，如果大家針對經濟部現在研擬的這個草案版本，有任何建議，也歡迎大家在會後提供給我們，經濟部會在審酌之後，盡可能依照大家的意見來做修正，像這樣的工作坊至少會辦理 3 次以上，之後也會慢慢把新的東西再加進來，以上，謝謝。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代表

我要向大家報告，目前我們對外投資的依據是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這個辦法屬於鼓勵性質，基本上我們都希望公司在治理方面能夠自己到國外投資好好管理自己國內公司跟國外的一些企業，並且能夠符合當地法規。有先進提到我們增加的附加條款是否有效，我們希望這些附加條款能夠提醒企業，舊案的違規行為當然會影響到未來的投資申請。再者，投審司的審查機制是共識決策，由各部會的副首長擔任委員，來決定一個案子的准駁。另外，有人提到第 2 條及第 6 條是否能夠訂定的更加明確，以及是否能夠強化對域外治權的規範和處罰。對此，我們已經在審慎考量中，但涉及到修法和域外治權的問題，我們也在評估其可行性和必要性。當然如果有任何定義不清楚的地方，我們會盡量利用類似問答或者是說明會的機會，讓大家可以清楚地了解這個定義。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蔡朝安律師

從實際面提出幾點建議，供大家參考。首先是國家保護義務的角度，如果以國家為主體，那麼擁有一個具有權責的單位是重要的，而這個單位必須具備相應的預算。如果我們只有協調功能的話，可能只能將問題帶回給其他相關的政府機關來討論。但如果有一個具有所有權的權責單位，就能更有效地推動工作。我們現在很特別是，監察院有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他基本上每天最主要的任務就是管人權，可是事實上，在這整個專案裡面比較沒有重要的角色，從權責的角度來講，經濟部來扮演這個角色，是不是能夠使上力？還是只能將眾多意見帶回去？這可能是一個需要思考的起點。此外，談到國家要實踐保護義務，無論是促進、促成、推動修法，還是監督，都需要預算支持。這是第一點，可能值得考慮。

第二點是要有優先性，我們看到在支柱一裡面其實有滿多的項目，當然是滿好的，代表一種努力，可是到底有哪些是最優先的事情？剛剛有先進提到 KPI，這個可能需要投注更多的資源，比較不容易，但至少優先性我認為是值得做的，哪些東西從國家保護義務的角度來講最為優先？就是最弱勢者最需要這個國家保護義務的那些環節是哪些？另外，針對這些最優先的事項，需要進行一些質化的分析，因為現在這邊都只有量化，可能有很多項目，因為量化的方法可能無法全面考慮每個問題的嚴重性，質化的分析可能更有助於實際落地，謝謝。

國際特赦組織臺灣分會 劉李俊達主任

目前我們看到在供應鏈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些挑戰，例如，在俄烏戰爭期間，有報導指出臺灣的工具機可能間接支持俄羅斯製造軍武，顯示投審司在這方面的治理仍有不足，我們當然也知道，中小企業要去做這些管理核准是有資源上的挑戰。另外，在能源轉型和電動化中使用的鋰電池很多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和智利的礦，而礦場開發過程中可能存在侵犯人權的問題。因此，行動計畫需要明確回應這些問題，並確保投審司或其他相關機構能夠有效處理這些情況。此外，我們需要確保供應鏈管理和工具的相關預算，以及制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對於政府採購，我們需要評估我們所購買的原物料和服務是否存在侵犯人權或環境危害的風險，並確保有相應的工具和流程來進行稽核。整體而言，行動計畫需要具體的項目、時程和預算，以確保能夠達成企業人權的目標。

在政府採購方面，我們需要評估我們所採購的原物料和服務是否存在人權侵犯或環境危害的風險。如果沒有相關的評估工具和流程，那麼這些議題只是徒具條文，無法真正落實。因為大家都很忙，採購人員缺乏相應的工具，無法有效處理這些事情。因此，我們需要確保採購計畫具有具體的項目、時程和預算，以確保能夠達成企業人權的目標。另外，在數位人權這部分其實在 NAP 裡面實際上各自獨立保護機構，

但這一次我們看到變成專責機構，那不知道這邊是不是在溝通上的落差，還是實際上你們認知讓他不需要做為一個獨立機構，那這邊想先釐清一下，以上。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代表

投審司第3次發言，感謝那位先進剛才提供的意見，我這邊說明一下，剛才提到所謂的俄烏戰爭，有臺灣工具機廠商把工具機賣給俄羅斯，或者是有跟剛果或智利採買礦，這個可能會有人權侵害之問題。基本上這些應不屬於投資行為，而是貿易和商業活動，這些活動通常受貿易法規管理，而不是投資法規。另外一部分跟您解釋一下，自從俄烏戰爭開始以後，基本上我們投審司從未核准過任何投資俄羅斯的案件，對於這些情況我們都會格外關注和了解。同樣地，據我了解我們也沒有核准過任何國內公司前往剛果投資的案件。因此，您提到的問題可能更多涉及到貿易方面的問題，我也謝謝先進的指教，謝謝。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代表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第一次發言，我們目前在籌備一個專責的獨立機關，預計是明年8月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性質會是專責獨立機關，所以文字可能要可以再修正一下，簡單的說明，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關於優先項目和預算的部分，我想跟大家報告一下。去年行政院請經濟部到日本經產省考察，我們發現日本為什麼能夠那麼快地推出指引等措施，他們在NAP第一版中已經建立了非常完整的執行組織，包括人力和預算在內，已經在行動計劃中考慮到了這些方面，所以他們在後續的執行中有足夠的依據，能夠迅速展開資源調度和大量的教育訓練等工作。這部分我們也提報了行政院的會議，希望在2.0版本中能夠參考日本的經驗，補充和強化這方面的工作。有些民間團體在行政院會議中建議成立國家聯絡點，或者像日本經濟產業省那樣成立一個專責辦公室來推動企業人權。所以在我們推動企業尊重人權的過程中所需要關注組織預算和人力的部分，希望大家可以一起關注，在2.0部分我們也會再去補強。

再來談到我們怎麼去看企業有沒有採購到這個強迫勞動也好或違反人權的這個原物料產品，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供應鏈尊重人權的概念。臺灣首先以指引的方式推動這一概念，企業首先要做資訊揭露，盤點供應鏈活動，包括上游和下游的供應商，或與之合作的其他單位，還有人力僱用等，確保與之合作的夥伴是否違反人權標準。就像剛剛投審司提到的，我們的企業雖然沒有在俄羅斯跟剛果投資，但有些臺灣企業可能使用了涉及違反人權的產品、服務或原料。盡職調查制度的推動可以在某種程度上解決這個問題，當我們進行稽核或判斷時，首先要看的是企業的報告

書。在指引中，如果企業已經提出了永續報告書，我們會希望企業可以將人權盡職調查納入其中，同時也鼓勵企業儘快採取行動，因為這是國際潮流。所以這個盡職調查其實就可以解決剛剛講的，企業要去揭露說有沒有相關人權風險，要怎麼去預防、減緩跟終結這個相關的這個風險，這個是我們同步去因應供應鏈尊重人權的這個問題，我先回應到這邊，謝謝。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先謝謝投審司的先進提供的相關回覆，其實很開心聽到投審司這邊有在考慮要去修訂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不過也想請教有沒有可能在這次的國家行動裡面計畫裡面具體的提出一些相關的，例如研議的時辰，或是，接下來主責的單位，我們要接觸誰。因為其實從 2020 年到現在，我們接觸了投審會，那時候改組前投審會，有關一些修法的提議都是被拒絕的。然後，剛剛先進提到的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 6 條，其實事實上就我們所知，從通過民國 99 年到現在都也沒有被使用過，所以他有各式各樣的問題，可能需要儘快被處理。第 2 點是我們也知道說，現在投審司這邊有一個針對 15 億以上的對外投資，有一個對外投資檢核事項表，那是不是能夠在這次的國家行動計畫裡面也加入？有一些相關的修訂，這個我們跟羅政委一起開會的時候有討論過修訂的想法，也有提給當初的投審會，但是都沒有下文，例如這個檢核表有幾項要勾選你的國內事業是不是有污染物排放，有沒有侵害勞工權益或是其他的法律糾紛，但其實我們常常看到的這些重大的違規事件，其實是發生在母公司的其他海外狀況，所以我們想討論的不只是國內事業的問題，還有海外的事業的問題。

另外，剛剛現在有提到，舉例來說，如果你是一個高污染或是以煤炭發電為來源的計畫，你必須要簡要的說明，溫室氣體排放要怎麼做，或是你的污染防治計畫怎麼做？但是事實上檢核表上面只請這些企業提出你的相關的計畫，那我們想請教的是，後續的追蹤是由誰來追蹤，以及企業提出了這樣的簡要說明之後是會有相關的專家來看是否可以履行、確實可以避免侵害人權或是可以防範污染，後續這些其實都滿不清楚的，所以不知是不是可以有更詳細的說明，謝謝。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

關於檢視國家有沒有履行保護義務這樣的一個重要指標，第二版只增加了行政院人權處跟各部會人權小組這樣的設置，但是沒有去好好的解釋，譬如說，監察院人權委員會在落實 NAP 國家保護義務的角色是什麼？因為畢竟它是依監察法所設置的一個人權委會。另外一個部分，事實上，以我自己的研究裡面看的話，我覺得雖然 4 年已經突然間過去了，但是大家對 NAP 認知還是不足的，就是去履行國家保護義務的各機關，針對國內管制的部分，可能都不是這麼了解，這也反應出來，第二版

裡面，剛剛非常高興聽到說有要參照，OECD 的指引來設置所謂國家聯絡點，這個部分某種程度上，我反而認為更是國家去履行保護義務的一個重要的工具。

譬如，我們跟環權會還有人約盟這邊，已經在成立一個叫臺灣跨國企業監察（TTNC Watch）。當然，我們國內的各部門和機構介入和監管，這樣的方式更有可能實現和落實。但也不能說一定能夠落實，當我們的企業在境外活動時，國家有責任保護人權，但他們要找誰尋求救濟呢？他們可能只能向國內的環保團體或組織尋求協助。因此，我建議在第二版中將國家聯絡點的設置納入國家保護人權的義務範疇。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代表

謝謝孫小姐的指正。關於對外投資法規的修正，我要坦白說我無法提供確切的時辰，投審司目前已經展開了檢討相關對外投資法規的工作，包括針對大陸投資的法規。雖然這部分的檢討已經啟動，但具體的時程無法確定，因為修法牽涉到多個機關，並非只有投審司可以決定。對於檢核表的修正，我會後再提供我的名片給您，您能否郵寄修正後的檢核表給我，讓我可以帶給法制組的同仁進行檢討，這是第二個問題。第三個問題是有關落實審查計畫的可行性。作為行政部門的人員，我們對於技術性問題，例如碳排放量的減少等，相對較為欠缺專業。目前我們正在考慮尋求外部技術專家的協助，來進行這部分的審查工作。但是這需要相應的經費支持，行政機關的經費是固定的，我們也正在努力爭取這部分經費。以上簡要的說明，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謝謝孫秘書長的指教。首先，關於監察院人權委員會的文字，我們會再加入相關內容。其次，提到各機關對於 NAP 的了解不足。事實上，我們在過去四年推動企業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時遇到了很多困難，主要是因為資源不足。我們目前只有不到 500 萬的預算在執行這麼大型跨部會的計畫。我們也有提出增加預算的要求，但都受到阻礙。在資源非常短缺的情況下，要推動各種推廣工作或研討會活動等是相當困難的。

另外一個提到的問題是，當企業在境外發生侵害人權事件時，該如何處理？企業應該找誰？這就是提到的國家聯絡點的概念。各國如果是 OECD 的成員國，因為有聯絡點的機制，所以他們可以透過這個網絡解決跨國糾紛。然而，如果不是會員國，仍然可以透過雙邊協議解決跨國案件。聯絡點的功能類似申訴單位，目前由經濟部擔任窗口，並已提出相關報告。這是行政院指示的結果，未來可能會調整。

在未來，如果有個案發生，經濟部可能會跨部會協調處理，並視情況提報行政院或人權處等機構進行跨部會處理。然而，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些都需要相應的經費支持。如果沒有足夠的經費，相關工作的推動也是非常困難的，跟大家做個說明。

支柱二：企業尊重人權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 召集人

國家要推動人權，就必須重視人權的專業，今天講企業尊重人權，請企業交一堆報告，請問誰來檢視這些報告？誰要去輔導他們？這些東西必須建置在行政體系裡面，不能讓每個人都兼職的做人權工作，主席看是能不能提到行政院層級去做系統性的檢視，台灣在推動人權工作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創新的想法，我的概念就是把 R&D、QA、QC 的人力編制必須要到位，否則我們是沒有辦法做好。

勤業眾信風險諮詢 莊于萼 專業協理

我們服務的是企業客戶，最重視的是企業應該怎麼做，或是企業可以得到什麼幫助，目前支柱二的內容都是拿 ESG 的企業永續來沿用或納入，好像我們在人權上已經做了，但大家知道其實沒有。

1-5 已採行措施基本上沒有任何一點是專針對人權來做，未來推動措施開始要用產業問卷來了解大家作為蠻值得鼓勵，但以整個計畫來說，這三點未來推動措施稍嫌單薄。現在企業蠻無助，國外法規一直推，台灣法規沒有跟上也不能提供比較明確的協助，所以我認為以這支柱二的現況和未來推動來說，其實沒有辦法給企業帶來太多幫助，我希望今天與會先進、政府團體長官，可以在企業實際上可以獲得的，或是需要政府引導這個部分多做一些強化，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鐘元珽 律師

排列優先性與 KPI 沒有那麼容易，各部會權責單位能夠說明進展，無論做不做得得到，做不到我們也可以理解，如果能讓項目還有進程、困難點更透明，才能讓企業了解政府要如何逐步推動，並預先有所準備。我有協助誠信經營反貪腐工作，我看到除了法務部辦的活動外，各地政風處都在各個部會活動中去推辦，比如經濟部中企署給中小企業的講座，他們的宣導特別強調讓每個人都聽進去，人權議題跟每個人都攸關非法律議題，可以借助軟性力量，讓企業界更熟悉人權議題。最後有些大企業都已經開始做，表現很好的地方可以鼓勵他們現身說法。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提到要有品管、研發的功能跟資源，我們有把國家聯絡點放進第三支柱裡面，在行政院討論中，國家聯絡點不是只有政府官員，組成人員可能會導入更多民間團體，組成一個 working group 或 task force 共同來推動，例如日本經產省企業人權專責辦公室透過 Jetro 貿易振興社，有效的連結社會與企業資源，如律師、勞動、環保、或管理專業人才等。國家聯絡點經濟部已經被責成要設立，我們目前討論是要像日本一樣有專責辦公室的組織跟功能，後續成立後我們會再來強化，讓這功能比較現代且有多元專業進來。另外，以後若是處理到硬法，就會需要有人去監督，後面配套措施就要更加明確出來。

大家去看 UNGPs 三大支柱，最終目標是要達成 pillar two，就是企業自己可以做好，這部分困難點在於，它是終極目標，所以在發展 1.0 的時候，pillar two 這部分總是很缺，因為我們企業還沒辦法做到自主。pillar two 的成分有兩個，企業自己本身要做好，另一個是政府要去輔導他，因此 pillar two 會提到如何協助企業法遵，或是怎樣宣導多國語言等還是有政府作為在裡面，這個目的是企業要能夠自主，企業自主就是在人權政策裡面企業要導入營運的目標如產銷人發財等管理策略，把人權理念導入進去。我提出來是拋磚引玉，讓大家充實支柱行動事項可以從這兩個方向去思考，比如政府是不是要有更多的誘因鼓勵中小企業來配合尊重人權的工作。

各國 NAP 大家都在看誰比較精彩，我們也非常感謝民間團體，我國 NGO 真的是一流經常給我們第一手資訊，讓我們可以看到其他國家的情形，所以大家目前正在做的工作也是在寫歷史，2.0 每個 pillar 裡面如何呈現的精彩、創意，我們鼓勵大家可以盡量提你們的創意進來，讓我們 NAP 更加的豐富。

再來，有關項目、進程、困難點是否能夠更加透明，我們在 1.0 有彙總表，各部會一年兩次作追蹤管考，讓大家自我評估。發展指標更嚴謹，會增加管考強度，有沒有必要做這麼強？指標意味著管考程度與壓力，同時也必須考量企業的適應能力，如何是大家都可接受的範圍，2.0 我們強度可以稍微大一點，但要強到哪裡應該要去拿捏。

台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

讓我們利害關係人知道 NAP 的存在很重要，我自己進行的計畫包括公會、NGO、企業的焦點團體，NGO 對 NAP 是最了解，但企業跟公會的了解有待加強，所以還是要有溝通教育跟宣導的計畫去執行。首先要先謝謝經濟部召開 DD 指引利害關係人座談，也希望 DD 能夠盡快公布，當然國際上很多都用硬法方式在處理，我們也必須跟上腳步，透過這樣計畫性的作法，更能夠讓企業尊重人權的 pillar 能夠落實。

企業人權政策、ESG 報告千篇一律，舉例：「本公司沒有違反勞基法第 xx 條……，所以本公司沒有強迫勞動」，但他沒有回應到 ILO 強迫勞動 11 項指標之風險。尤其是跨國企業的行為，所以我剛一直強調 NCP 的重要性，期程應該訂更清楚，它能夠讓企業訂定人權政策有更多依循。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蔡朝安勞資關係研究委員會委員

支柱二第一點把民法、公司法搬出來不見得合適，因為民法主要規範目的是處理私權的權利義務關係。再來，公司法要跟人權有關係，只有第一條第二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所以民法、公司法如果要以人權遵守國際組織準則的一種採行措施，還不如援引勞動法令、環保法令比較合適。另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坦白講跟人權促進沒什麼關係，該法規主要是獎勵、鼓勵研究發展和人才培育，攸關性要再做思考。

支柱二主要以上市櫃公司為主，可是台灣有很大占比都是中小企業，所以我提醒說，我們的主辦單位可以針對上市櫃公司，在國內對象上可以跟金管會對話；對於非上市櫃公司可以跟中小企業處來做對話，可以請中小企業處來去推動自願性 CSR 的揭露，以模範企業的方式來去鼓勵他們。如果援引永續報告針對 20 億以上這樣的作法本身還是要把中小企業處需要納入主責機關，我覺得比較能落地。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想要回應有關具體時程、績效指標這部分，我們從臺灣 1.0NAP 的成果來看，就是沒有權責機關、具體指標、績效指標，很多成效都不太理想，舉例來說域外管轄四個研究報告民間團體都沒有看到，這四年要成立相關跨部會機制其實也都沒有看到，所以從民間的角度來看成效沒有很好。國際趨勢像是歐洲企業永續進職調查法，五月要正式公告上路，美國今年新 update 的 RBC 也提到要求企業落實盡職調查，所以硬法為國際趨勢，那臺灣 NAP 如果真的走這麼自由開放的路線，我們真的跟得上國際趨勢嗎？強迫勞動的事情一定要走強硬手段，如果我們還是不嚴格追蹤 NAP，那在大家事情忙碌的狀況下，這件事情真的會被追蹤到嗎？如果沒有被追蹤到，很有可能發生我們產業競爭力跟不上。

德國第一版雖然鬆散，沒有具體績效指標，但是他們走在大家沒有走過的路，他們 2016 年 NAP 雖然沒有太多績效指標，但它有說他會去調查全德國至少一半超過 500 名員工的大型企業，到底有沒有好好做 DD，他們的 NAP 有說，假設做了兩年的 survey，2018 年到 2020 年最後是發現企業們沒有很 efficient 在做 DD 的話，那德國

就要立法。我們現在的 NAP 還沒有寫到強硬文字，而且民間在爭取的也只是一些相關的績效指標，我覺得可以再討論這次 NAP2.0 要再做硬一點。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代表

公司法規範重點在公司法人籌備設立、組織運作以及到最後的解散清算程序，我國商業法制其實是採行登記與管理分離的原則，公司法比較不會就公司經營業務行為去做規定，人權涉及公司法的部分，確實如先進提到是在公司法第一條第二項，要求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善盡社會責任的方式就是回到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去辦理。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代表

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是在 105 年訂定，有落日條款今年會到期。為了鼓勵企業對員工加薪，已經有擬定草案送到立法院審議。另外先進有建議相關的評估或是指標，後續的獎項可以再研議納入。目前是送到立法院做審議，進度還要等各黨團協商。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企業跟產業公會對 NAP 認識不足，我完全同意宣導計畫很重要，而且需要更多人力、資源才有辦法執行。至於是不是要有強制性立法，以及是不是要在 NAP 裡面去設定明確期程，如果民團有具體建議的文字，或是希望如何再強化也可以提供我們建議。

要跟金管會、中小企業署去做對話、討論，雖然現在討論 NAP，但在指引的部分，經濟部已經開過幾次指引跨部會會議，有邀請中小企業署、金管會去做溝通，禮拜五的會議會再度做跨部會溝通。除了會議，私下怎麼去介接永續報告書，各部會也已經提供相關更細部的指引或是國內法，需要補充到指引裡面去，讓指引在產業界拿到的時候，一個指引可以涵蓋所有知道的東西，不用另外一個個去找，我們盡量做到這樣的效果出來，但不可能一次到位，即便指引也是會一直 update。

國際間重要立法，我們做這部份很正確，所以我們是在正確軌道上，大家一起來共同努力，還有剛提到德國 NAP 我覺得是很好的例子，我們去年台歐盟人權諮商也有去訪問德國，德國代表說他們在 NAP，我的產業界百分之多少比例以上都沒有實施盡職調查，政府就要採取相關法制措施，所以它行政部門馬上就依照 NAP 裡面行動事項展開相關立法草擬工作，很快就有相關法案。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實施產業調查，針對各個產業公協會的會員廠商去做調查，調查結果知悉 ungps 或是實施

DD 大概都是 20%，所以知悉、採行度都還是不夠。NAP 裡面是不是要仿造德國去訂定更明確或是管考細部的指標，這個可以再討論。

國際特赦組織 劉李俊達主任

做一件事情其實需要一些工具跟條件，如何協助鑑別各產業企業的不同狀況，讓他們知道可能會有這些風險產生，比如電動車產業，在原料端會有這些的潛在風險，這就可以做一個風險列表，再來進一步去做這方面的 DD，這樣的 enabling condition 可以減少軟法到硬法的代溝，至於 NAP2.0 可不可以創造 enabling condition，我覺得這就是可以特別寫進去的。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剛講的我非常認同，軟法硬法中間如何讓 enabling condition 有更好的作法，我們目前就是盡可能提供完整的指引，指引明確告訴企業要怎麼做，讓企業界一目瞭然。指引盤點出 20 項基本人權面向，且有優先順序讓產業界，希望指引推出後，產業界能夠更好遵循並上手運用，當然還需要透過教育和推廣，當然這個指引也是要介接未來的硬法。我們也很感謝相關部會提供資訊讓我們納進去。

支柱三：提供有效救濟制度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在大家思考的過程中，我們先回顧一下救濟制度的兩個主要部分。首先是企業的救濟制度，通常表現為申訴制度；其次是國家的救濟制度，可以進一步分為司法和非司法救濟制度。在 NAP 1.0 階段，我們可能相對較弱的地方是在於企業申訴制度，我們對這部分設定的規範可能較少，因為企業申訴制度的目的是期望企業能夠自主運作。那在國家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濟制度，我們在 1.0 執行成果中其實可以看到不少的進步，像是司法院、法務部在新措施上面的推動。在 2.0 階段，我們希望能夠思考有哪些新措施可以納入，或者如何補強目前不足的部分，現在大家可以發表意見，一起來討論這個議題。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鍾元珖合夥律師

針對救濟制度，其實我有注意到，勞動部一直在推動的團體協約，這在某種程度也是一種救濟，而且是透過協商的機制讓勞資雙方至少都能夠暫時取得一個共識。在這方面，臺灣大部分有工會的企業多為國營事業，他們的工會具有一定的示範作用，因為他們的工會運作已有相當歷史，且取得一定成果，雖然可能不是完美，但仍值得參考。因此，在推動救濟制度時，可以考慮邀請這些國營事業帶領示範，促進勞資糾紛的協調解決。

另外，金融業在考慮 ESG 責任金融時，也應該關注勞動議題。因為若勞動問題無法解決，可能導致業務中斷甚至職業安全事故，這些都與責任金融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應該更積極地呈現這些措施，讓大眾了解，例如勞動部在團體協約方面的努力。

最後，轉型正義也是一個重要議題，尤其是對那些因 AI 等新科技而失去工作機會的勞工。這些人需要長期的培訓和轉型，相對地，高階人員可能不太受到 AI 議題的困擾。因此，我建議將這些議題納入行動計畫，展現我們的積極性。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召集人

關於就業歧視的申訴制度，我們列了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歧視案件。因為我們前兩週才剛進行國家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審查，我擔心我們可能對於給予移工的非國籍和國人不同的待遇，甚至不認定這是歧視。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該強調國家應該朝向特別是企業所聘僱的外籍勞工與本國勞工享有相同待遇的目標。所以我建議，在就業申訴方面，特別要強調基於種族和國籍的歧視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

關於剛才先進提到移工的就業歧視問題，請教您的意思是指薪資待遇嗎？因為這個部分，只要是來到我國的移工，我們都是國民待遇，就是我們怎麼樣對待本國籍勞工，也是同等對待我們的移工。事實上外面很多進用移工的業者，甚至都倡議不讓移工適用基本工資，但是本部基於剛剛所說的國家原則，一直以來都是反對這樣的做法，所以其實不太知道您提的就業歧視問題，可不可以再拜託老師跟我們解釋一下是指什麼樣的樣態呢？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召集人

例如自由轉換雇主，像是他們在排班的時候會被排特別辛苦的班，例如他們常常遭遇到根據他的語言、他的出身以及他的國籍而來的一些語言上的攻擊。其實很多的啊，或許我們在薪資上面有努力做到消除歧視，但是我們生活有非常多的面向，比如說他的居住地，包括規定他一定要住在什麼樣子的宿舍裡，有非常多相關的規定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

有關老師剛剛提到的，比如說自由轉換的問題，其實目前的規定是原則沒有同意，但是特殊的情形，有四種情形，比如雇主的關廠歇業、雇主違法等情形是可以轉換的。其實一般來說，就算是移工來源國也是贊成我們當時簽訂合約是 3 年的勞動契約，原則上要履約完畢。再來是您說的住宿問題，確實我們也在討論這個議題，也就是說，所謂的宿舍我們在自由擇居這樣子的議題裡面，我們也正在設法，怎麼樣

能夠在管理面以及法制面都能夠有更加周全的做法。另外，如您所說的，好像有觀察到其他的職場霸凌行為，這個跟我們國家的本國籍勞工是一樣的，都可以適用相關的法規。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嵩立召集人

我知道他可以去申訴，他也可以去訴訟，但是他在不管是申訴或訴訟的過程，他的進用比起本國籍的員工當然是比較不利的。我想要說的是，我們去促進平等，有自己行動的義務，所以不論是國家要求企業促進員工待遇的平等，我覺得我們不能只是被動地處理這些已經存在的歧視情況，「如果他們受到歧視或霸凌，當然可以去申訴，這是沒有被禁止的」，我們應該要促進積極行動的意義，我希望可以寫在我們的行動計畫當中，因為我們的行動計畫就是希望可以去促進平等，不只是消極地來應對這些已經存在的歧視，謝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

我們的標題是申訴制度，我想各位一定聽說過我們長年來積極推動的 1955 專線，甚至當時本國籍勞工都還不能撥打，後來才加入。除了 1955 專線以外，我們現在又使用我們經常使用的 LINE。除了主動發送新政策及措施的宣傳以外，我們現在也試著去突破，讓每一位有帳號的人都可以利用這樣的管道，他們可以將希望了解的法律問題，或者遭遇的事情，透過個別化識別的功能，盡可能更為積極地讓他們表達所遭遇的不太公道的事情，讓我們能夠介入去協助他，以上。

犯罪保護人協會 蕭逸民副執行長

我們建議在行動計畫中納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新修法相關制度。這個法律在提供協助和賠償給犯罪受害人方面非常重要。我舉個具體的例子，去年底屏東的明揚國際大火，明揚國際是全世界最大的這個，高爾夫球那個高爾夫球具的製造商，那這場大火 10 人死亡，超過百人受傷，那我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一時間就到醫院去協助傷者，然後我們協助這個受害者提出假扣押的請求後，也順利的讓公司提出非常高額的這個保證金，那再來就是後續的這個死亡的死亡案件，有時候犯保法會提出這個死亡的補償金，然後重傷的補償金，以及後續就醫相關的協助，那這個都是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面那個所保障的，為什麼呢？因為臺灣現在的法律，譬如說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0 條對於法人企業是負有刑事責任的，所以我們在很多重大工安案件裡面，企業法人是要負刑事責任的，那我們希望說在我們的這個行動計畫裡面，未來可以納入這一項，提醒企業有這個責任，同時也是向世界各國說明，我們臺灣有一個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制度，那如果是企業，他們的行為導致相關人員

死亡或重傷，我們的國家是有提供這樣的協助跟保護。此外，資料會後我們會再提供，謝謝。

臺灣勞工陣線 孫友聯秘書長

因為剛好講到 1955 專線，1955 專線是救濟的管道之一，但顯然感覺起來還是有一點障礙。不過，因為勞發署今年有試辦一站式服務的機制，我覺得這個其實反而是可以作為提升人權的一個重要管道。現在就移工入臺尤其是家庭移工有三天的一個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包括讓他們了解其權益、勞健保，還有其他的部分，好像今年開始試辦，未來如何在其他移工的部分去加強？我覺得這個機制對於移工的人權，還有他對權力的認知，應該有滿積極的一些效果。

此外，我還是要在這邊提到救濟的部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特別強調一下 NCP 的重要性，他的期程可能還要再快一點。特別是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協定中，未來可能也會參考美墨加那樣的 mechanism，去做一些緊急處理，尤其針對不當勞動行為或者貿易相關的前提侵害所設立的處理機制，所以如果我們 NCP 設立起來的話，我覺得對於臺灣，在國外境外，可能在我們的法律難以管轄到的地方，但是，有人權侵害的這樣的一個事情的時候，我們能夠及時的介入，我覺得這部分有關 NCP 的進程，還是必須強調他的重要性。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孫興瑄研究員

有關域外管轄的部分，其實有點想請教，就是 1.0 的時候有提到，政府要研究如何提供被害人有效救濟管道那幾份報告，科長剛剛好像提到說還沒有看到對嗎？那大概知道我們什麼時候會看到這份報告嗎？然後，第 2 個問題就是也是同樣搭著這件事情，這次 2.0 的有關域外管轄的未來推動措施第 22 頁也是基本上沿用了 1.0 的文字，就是說會繼續研議提供被害人有效救濟管道以及強化域外管轄的方式，那其實覺得寫得有點模糊，再加上研究報告還沒有看到，所以想請教這個 2.0 後的這 4 年要研議什麼，謝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

有關一站式服務這個部分是去年 1 月 1 號開始營運的，在我們桃園地區，目前是只有針對家庭類外籍移工進行試辦。我們在移工下飛機之後有一個 3 天的課程，那麼在結束這個課程之後，也就是離開我們一站式中心的時候，同時可以取得我們的居留證，譬如許可證等的文件。這個部分確實是我們為了保障來臺工作的人員，對我們國家的風土民情、相關法規有進一步的了解。目前確實只有家庭類移工是我們的對象，我們會針對漁工還有製造業的工人採取漸進式的納入。

剛剛提到的 1955 專線以及 LINE 的服務其實是相同的事情，每一位到一站式中心的移工朋友一開始都要加入這個 LINE，也就是從他入臺之後，我們就已經有辦法直接跟他本人連繫到，這是一個很大的人權進步、很大的保障措施。我們目前先從個別家庭雇主的部分開始試辦，其他產業類比如漁工、營造業工人等，逐步加入也是我們的目標。

法務部代表

法務部在域外管轄的部分，我們已經有進行一個委託研究，目前是請司法官學院來做研析處理，關於相關的進度我們這一次好像沒有在這個報告裡面做一個呈現，因為目前承辦的單位沒有來，我這邊可能就只能先講到說，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做委託研究了，就是在文字上面有呈現出來，進度的部分可能要事後再提供給就經濟部這邊來補充，謝謝。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代表

依照我國現行民法以及公司法的規定，如果說我們的母公司對於子公司有侵害他人權利的情況下，以我國現行規定是可以要求某公司與子公司負連帶損害的賠償責任，那公司法也有一些相關的規定，不過如果有涉及到有關於跨國企業，如果說利用在海外的子企業去侵犯他人的權利的時候，這個。然後到底能不能，當地的受害者能不能要求？在國內的母公司存在賠償責任的部分，因為這個可能已經涉及以國際私法就是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的一些以及管轄權的範疇，可能已經不是我們公司法這邊可以解決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可能還要就教法務部或是司法院這邊的意見，以上。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我補充一下，那 4 個研究案，除了我們經濟部商發署有一個研究案，就是母公司對違反侵害人權的海外子公司負擔連帶保證責任這個部分已經有說明。另外第 2 個報告是，法務部有一個我國訂定法人刑事專法的可行性評估，這個研究案有跟我們提到已經完成，但是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這個結論，所以這個是不是能夠麻煩法務部提供一些書面資料，或是做一些補充的說明。

可能民團朋友們關心過去這 4 年這 4 個報告結論是什麼？另外還有第 3 個研究報告是司法院國際管轄權的委託研究案，這邊也已經提報他們已經完成了，不過我們也還沒有看到他們具體的結論是什麼，所以我們也還會再去跟司法院追一下進度。另外還有一個是環境部針對海外侵害環境的這個侵權的行為要不要訂立特別時效規定？環境部可以說明嗎？

環境部代表

環境部這邊說明，我們也有在這次，也就是禮拜五的國家人權保障小組會議裡面有提，其實我們在去年底就已經有委託法律事務所完成這個報告，因為其實我們在相關的環境法令就是跟剛剛就是中小企業其實是一樣的，我們是沒有境外的管轄權，所以我們就是一樣，是只適用在國內，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已經有把資料提給經濟部這邊。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我也想要針對 NCP 請經濟部這邊再多說明一下。在前面一個部分，第 2 個支柱也有提到要鼓勵企業去跟利害關係人持續促進對話與溝通。因此，我想請問這個部分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進行，與 NCP 有關嗎？另外，在救濟的部分，大部分的內容與我國的司法改革及各種法律有關。在 NCP 的部分，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因為 NCP 主要處理海外受害者尋求臺灣司法救濟的情況。NCP 的角色會是什麼？這些資源有可能協助海外受害者更能夠進用國內司法嗎？因為像前述列的，國內司法改革都在運作中，各機關各單位主要還是服務國內受害者或臺灣人民。NCP 會不會去協助海外受害者進用臺灣的司法資源，真正落實救濟支柱中提到的大部分措施？以上 2 點想要請教經濟部再做一個說明，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對於剛才幾位老師和先進提到的事項，我想做一個總結。首先是嵩立老師提到的移工就業申訴，涉及到國籍和種族歧視的處理，我們歡迎嵩立老師和其他有發言的先進，如果認為將其納入行動計畫是一個好主意，請提供相關的文字給我們，我們會再予以納入。至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副秘書長提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相關成果，我們會向法務部查詢進度，協會提供相關文字後，我們會參酌並納入計畫。另外，關於刑事責任的問題，目前國際間正在探討法人的刑事責任是否可以更廣泛。對此，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作法，特別是法務部正在進行的研究報告。至於廠工的部分，我們的參事提到廠工的問題也很重要。如果有具體的文字，請提供給我們納入計畫中。關於 NCP，大家關心 NCP 的期程和進度。NCP 的主要目的是處理海外侵權事件，將來可能會跨部會推動。目前的機制是當企業在海外侵權時，通常會先報到我們的駐外單位，然後再往國內報告，必要時再提報行政院進行協調。因此，NCP 在經濟部的涵蓋面相當廣泛，將需要大量的組織人力和預算。感謝大家的參與和意見，我們將在後續推動中考慮到這些問題。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林靖豪研究員

感謝科長的回應。針對 NCP 的部分，聽起來 NCP 在這個計畫中會扮演關鍵角色，針對 NCP 應該要做什麼，這本身就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加

入有關 NCP 的定位、可能涵蓋的工作內容、以及相關平臺等方面的討論，進一步強化社會與 NCP 之間的溝通。這樣的討論也能夠有助於明確 NCP 的角色和功能，並且促使 NCP 與利害關係人和社會進行更多的溝通，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代表

大家關心的 NCP 組成，如同剛剛提到的，目前正在討論中。組成會是一個比較新興的形式，不會嚴格限定為公務人員，雖然內部可能包含公務人員，但希望它是一個具有彈性的機構。因此，NGO 人員或其他專家學者也都可能參與其中，無論是任務編組還是組織方式都會更加靈活。但由於目前的時間點，經濟部可能還需要等待新任部長上任後對這一部分提出想法。依照 UNGP 國際準則持續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將根據這個準則來推動。NCP 部分涵蓋了很多工作事項和功能，大家對此有很高期望，但在資源和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我們需要等待新任部長上任後再進一步推動。所以，我在這裡先說明到這邊，謝謝。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陳文誠參事：

針對 NCP 的部分，部內的長官會慎重處理。由於時間有限，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感謝各位熱心參與，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大家對我們經濟部在這個計畫的初稿有很大的幫助，如果各位在會後有其他想法想要納入我們的計畫中，歡迎隨時以書面形式提出，我們會在會議中討論。同時，如果你今天提出的問題想要或需要納入我們的計畫，也請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給我們，最後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與貢獻，謝謝。